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公告

- (1) 建議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 (2)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5) 建議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建議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在嚴格控制實際風險敞口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含約定購回業務，以下同）、自營非權益類證券投資最高投資規模（按初始投資成本計算，以下同）分別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80%和300%。自營權益類證券投資風險暴露頭寸設定最高不超過340億元，約為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43%。

上述投資都須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進行，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機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營最高投資規模額度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以及投資方向。

上述投資計劃及授權的有效期自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之日。

## II.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核並批准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A股」）及／或本公司H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 III. 建議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出於〔個人職業發展〕的考慮，黃正紅先生（「黃先生」）將於2017年3月29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聯席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本公司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密碼及處理其後的登記事宜之授權人士之職務。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姜誠君先生（「姜先生」）將被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聯席授權代表（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本公司接收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密碼及處理其後的登記事宜之授權人士，任期為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任期除外）。建議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尚需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豁免，並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更新獲豁免批准之進展。

姜誠君先生，1968年出生，於1993年7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師。姜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期間擔任投資銀行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國際業務協調委員會委員。姜先生自2009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並自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姜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期間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幹部，自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廈門國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金融證券部副經理、投資管理與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姜先生接受新任命。

#### I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同時對應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情參見本公告附件I、附件II和附件III。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V. 建議海通恒信租賃境外上市

##### (I)、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本公司作為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租賃」)的控股股東，符合《通知》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6. 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企業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 (II)、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方案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同意海通恆信租賃的境外發行方案，由於該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提交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為確保海通恆信租賃到境外上市的申請工作順利進行，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方案。

海通恆信租賃的境外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主體：海通恆信租賃。
2.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
3. 發行股票種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5.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的對象為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6. 發行時間：將在改制後的海通恆信租賃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改制後的海通恆信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7.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新股，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配售可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QIBs)進行的發售；(2)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
8. 發行規模：本次H股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超過緊接發行後經擴大後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並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
9.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海通恆信租賃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海通恆信租賃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改制後的海通恆信租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和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10. 申請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H股：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海通恆信租賃擬在本次H股發行前或上市後，根據本公司要求擇機向監管機構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III) 在海通恆信租賃上市後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於在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上市後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本公司與海通恆信租賃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海通恆信租賃在境外上市後，不會對上市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公司財務顧問，就確保本公司在海通恆信租賃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 **(IV) 在海通恆信租賃上市後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在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上市後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海通恆信租賃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海通恆信租賃將通過直接融資進一步快速發展，其收入和利潤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合併會計報表中，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同時，本公司能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其他業務板塊。此外，海通恆信租賃的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上市公司戰略升級，將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盈利能力。

#### **(V)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有關事宜**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總經理作為被授權人全權辦理與海通恆信租賃本次境外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海通恆信租賃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海通恆信租賃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海通恆信租賃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根據實際情況對有關海通恆信租賃本次分拆境外上市相關事宜、相關方案及其內容進行調整、變更。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海通恆信租賃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主管部門提交上市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有關海通恆信租賃本次分拆境外上市相關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4. 與本次分拆境外上市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布、執行分拆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本公司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VI) 分拆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關於分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就分拆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海通恆信租賃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



由於目前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海通恆信租賃境外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就分拆海通恆信租賃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王鴻祥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李光榮先生、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件I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改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章總則」最後新增一條：</p> <p>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九條及相關工作要求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證券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推進風險文化建設；</p> <p>(二) 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p> <p>(四) 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p> <p>(五) 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p>

<p>(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規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u>首席信息官</u>、<u>首席風險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規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u>(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六) 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份職責。」</p>
<p><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並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及實際履行上述職責的人員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並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合規總監、<u>首席信息官</u>、<u>首席風險官</u>及實際履行上述職責的人員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實際情況</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p> <p>(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p> <p>(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二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p> <p>(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p> <p>(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p> <p>(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二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實際情況</p>
---	--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監事。</p> <p>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監事會主席除應當具備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b>董事會秘書</b>、財務總監、<b>合規總監</b>、<b>首席信息官</b>、<b>首席風險官</b>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監事。</p> <p>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監事會主席除應當具備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公司實際情況</p>
<p><b>第七章 監事會</b></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b>11-13</b>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b>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監事會秘書由監事會主席提名，由監事會委任。</b></p>	<p>公司實際情況</p>

<p>第二百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p>(十二)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b>(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b></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p>(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	---	---

## 附件II

### 《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改依據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b>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b>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證券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推進風險文化建設；</p> <p>(二) 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p> <p>(四) 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p> <p>(五) 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p> <p>(六) 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份職責。」</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規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規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b>(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b></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	--	--



## 附件III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b>(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并督促整改；</b></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八條：證券公司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十二)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十三)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十二)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三)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十四)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	---